宁明县2024年特岗教师招聘公告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党委编办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的通知》(桂教特岗〔2024〕1号)精神，为加强我县农村教师队伍建设，2024年宁明县招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以下简称“义教特岗”)教师共计30名。

**一．招聘计划**

2024年宁明县招聘“义教特岗”教师共计30名，各学科招聘计划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类别 | 分学科拟招聘特岗教师岗数量 | | | | | | | | | | | |
| 合计 | 政治（思想品德） | 语文 | 数学 | 物理 | 化学 | 历史 | 地理 | 英语 | 体育 | 音乐 | 美术 |
|
| 农村初中 | 10 | 1 |  |  | 2 | 1 | 3 | 1 | 1 |  | 1 |  |
| 农村小学 | 20 |  | 2 | 2 |  |  |  |  | 2 | 4 | 5 | 5 |

**二.报名时间：**6月5日—14日

**三.资格审查**：在网上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于2024年6月19日完成。

**四．报考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品行端正，遵纪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和心理条件。符合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无刑事犯罪记录和其他不得聘用的违法记录。

（二）义务教育初中阶段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以师范类专业为主；义务教育小学阶段，以师范类专业为主，可适当招聘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毕业生。年龄不超过30周岁（1993年6月6日后出生）。普通高校往届本科、师范类专科毕业生需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正在认定中的必须在7月31日前取得教师资格证；2024年应届本科、师范类专科毕业生是否取得教师资格证书不作为报考条件要求。

（三）报名人员应同时符合教师资格条件要求和招聘岗位要求。应聘初中岗位的考生，所学专业与拟任教学科原则上应一致；应聘小学岗位的考生，所学专业与拟任教学科原则上一致或相近。报考英语、音乐、心理学岗位的考生，所学专业必须与岗位学科一致。

（四）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且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和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专业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可综合考虑服役年限等因素对退役军人相应放宽年龄限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人员。在事业单位和特岗教师招聘中被认定有违纪违规行为且被记入诚信档案库，目前仍在惩戒期的人员；服务期未满的定向培养人员、特岗教师；在职在编公职人员；现役军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报名办法**

符合条件的应聘者登录广西特岗教师招聘网(网址：[http://tgjszp.gxeduyun.edu.cn/)进行网上报名。](http://tgjszp.gxeduyun.edu.cn/)进行报名。)

**五．现场资格复审**

主要验证报考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及其他个人求职材料，应聘人员请按规定时间参加现场资格复审，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一）时间、地点及对象。

1.时间：2024年6月20日－21日8：30－12：00，

15：00－18：00。

2.地点：崇左市宁明县教育局一楼会议室。地址：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新明路2号（宁明县教育局）。

3.对象：在广西特岗教师招聘网报考崇左市宁明县2024年特岗教师岗位并通过网上资格审查的考生。

1. 提供资料及要求。

参加现场资格复审考生需提供以下材料：

1.考生《报名登记表》（上网打印）原件一份。

2.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一份。

3.学历、学位证原件及其复印件一份。

4.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其复印件一份，2024年应届毕业生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可提供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报名参加考试，但必须在办理聘用手续前提供毕业证、学历证原件进行核验，否则取消聘用资格。2024年应届毕业生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可以不提供；往届毕业生必须提供。

5.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且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和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还需提供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证明或实习支教学校证明材料原件及其复印件一份。

复审不合格者，取消应聘资格。

**六．开考比例.**招考岗位数与符合报考条件的人数原则上要达到1：3比例方可开考。达不到开考比例的，核减招聘岗位数或取消招聘岗位。对达不到开考比例又确急需招聘人员，需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或不设开考比例的，由县教育局以书面形式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后方可开考。

**七．筛选.**如报考同一职位的，招聘人数与考生资格审查通过人数超过1：20比例时，将增加面谈或知识测试筛选环节，具体由宁明县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作领导小组确定，面谈或知识测试工作由宁明县教育局统一组织，按照面谈或知识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岗位以1:3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若面谈或知识测试入围最低成绩出现并列的，并列人员同时进入面试环节。面谈或知识测试满分100分，面谈或知识测试成绩未达到60分者，不能进入面试环节。面谈或知识测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面试成绩即为总成绩。

**八．面试**（时间待定）

面试采取专业测试（试讲）方式进行，每位考生备课时间为30分钟，面试时间为10分钟。面试成绩按百分制计，并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成绩达60分及以上的才能进入下一环节。

**九．体检**（时间待定）

按岗位计划招聘人数与考核体检人选1∶1的比例，从面试成绩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考核体检人选。体检工作按照《中共广西区委组织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人社规〔2019〕11号）执行。体检标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操作手册（试行）>的通知》（桂人社规〔2024〕3号）执行。对体检不合格的，不得聘用。空缺的名额，可以按成绩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1. **公示和聘用**

根据考生的总成绩、考核情况和体检结果，确定拟聘人员名单，并在宁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ingming.gov.cn/）公示7个工作日。

1.公布名单：经公示无异议，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在宁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聘用人员名单，并报自治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签订聘用合同并上岗任教。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按照特岗教师招聘的有关规定，于2024年7月31日前与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于2024年8月31日前由县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派遣到设岗学校上岗任教。受聘教师必须服从统一安排，若在规定时间内不报到或不服从安排者，取消录用资格。

咨询电话：0771-8632311

宁明县教育局

2024年6月5日